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13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博物馆《蔡国六百年——  
蔡国历史文化专题展》二楼临时展厅改造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采购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博物馆《蔡国六百年——蔡国历史文化专题展》二楼临时展厅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13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博物馆《蔡国六百年——蔡国历史文化专题展》二楼临时展厅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97820.92元；最高限价：3497820.9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5-13A	二楼临时展厅陈列改造A包	3270213.88	3270213.88
2	驻政采购-2025-05-13B	二楼临时展厅消防改造B包	227607.04	227607.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工期：详见磋商文件
  - 5.4质量标准：合格
  - 5.5标包划分：本次共划分为2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可以实行承诺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A包：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及社保缴纳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B包：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

建承诺，格式自拟）及社保缴纳证明；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

文件。

2、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磋商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 :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博物馆

地 址：驻马店市通达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6-2606559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幢5层A座号

联系人：朱少堃

联系电话：0371-56271905、15893950654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少堃

联系电话：0371-56271905、1589395065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博物馆《蔡国六百年——蔡国历史文化专题展》二楼临时展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13

### 二、工程量清单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 三、商务要求

#### A包：

工期	50日历天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博物馆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质量要求	合格
保修期	3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额的30%，第二年付合同款额的30%，第三年付合同款额的40%

#### B包：

工期	30日历天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博物馆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质量要求	合格
保修期	3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额的40%，验收合格后付同款额的60%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p>	<p>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p> <p><b>A包：</b>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及社保缴纳证明。</p> <p><b>B包：</b>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及社保缴纳证明。</p> <p>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p> <p>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p> <p>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 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1500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

	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b>供应商注册：</b>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p>“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1	<p><b>采购文件下载：</b></p> <p>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a>）”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22	<p><b>响应文件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a>）”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li> <li>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li> <li>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li> <li>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a>）”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li> <li>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li> <li>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li> <li>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li> <li>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li> </ol>

	<p>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p>
23	<b>响应文件上传:</b>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p><b>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b>响应文件开启:</b></p> <p>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磋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a>)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p>

	<p>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https://ggzy.zhumadian.gov.cn /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a>）。</p> <p>5、在开标过程中，磋商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26	<p><b>评审：</b>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p>
27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3497820.92元；最高限价：3497820.92元。其中：

A包：预算金额：3270213.88元；最高限价：3270213.88元。

B包：预算金额：227607.04元；最高限价：227607.04元。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A包：**

4.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6.5）

；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及社保缴纳证明；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6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B包：**

4.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6.5）

；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及社保缴纳证明；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6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 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书面保证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书面保证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供应商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2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另册）
- 12.3 供应商须知
- 12.4 合同主要条款
- 12.5 响应文件格式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

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工期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质保工期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委托期限需明确具体的起止时间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

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16.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6 证明文件
- 16.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整理辅助耗材费用、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各供应商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供应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一致。

18.4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书面保证若成交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 18.5承包价的确定和调整

(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报价，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2) 工程承包价包括完成本招标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规费、专项费用、税金、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

(3) 本工程在施工当中因承包方失误造成费用增加的，中标价格不调整。

(4) 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材料等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5) 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报价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19.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并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响应性文件所有自拟格式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https://ggzy.zhumadian.gov.cn/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 2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 六 磋商

###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_\_\_\_\_ 3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24小时从政府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磋商小组会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10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_\_\_\_\_2

轮次（第2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最终由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5) 价格调整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定价} = \Sigma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igma$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A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30分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分。
二	<b>技术部分（47分）</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2. 建议及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质量责任制度；2. 质量目标；3.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安全责任制度；2. 安全培训与交底；3. 施工现场安全控制；4. 应急机制等。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3. 节能减排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关键节点控制；2. 工序衔接计划；3. 进度管控机制

			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1. 人员配备计划；2.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3. 材料资源保证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风险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 风险识别与评估；2. 风险防控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包含陈列部分施工以及装修部分施工进度计划，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三	<b>商务部分（10分）</b>		
	人员配备	5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中具有建筑装修施工、电气、工程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机械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的从入职当月起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5分。（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的从入职当月起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5分。（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的从入职当月起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四	<b>资信及其他（13分）</b>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实质性承诺	5分	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资金筹措、履约保证、增值服务等方面做出各种实质性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p>注：1、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和评分项内容，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p>			

B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30分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分。
二	技术部分（4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2. 建议及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质量责任制度；2. 质量目标；3.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安全责任制度；2. 安全培训与交底；3. 施工现场安全控制；4. 应急机制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3. 节能减排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

			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关键节点控制；2. 工序衔接计划；3. 进度管控机制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1. 人员配备计划；2.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3. 材料资源保证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详细的风险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 风险识别与评估；2. 风险防控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b>商务部分（10分）</b>		
	人员配备	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中具有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的从入职当月起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的从入职当月起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和一级建造师资

			格证得3分。（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的从入职当月起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四	<b>资信及其他（14分）</b>		
	类似业绩	12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12分（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实质性承诺	2分	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资金筹措、履约保证、增值服务等方面做出各种实质性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p>注：1、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和和评分项内容，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p>			

## 九 合同授予

###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目标包号： \_\_\_\_\_

甲方： \_\_\_\_\_（采购人）

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标包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资金来源： \_\_\_\_\_

1.4 工程内容： \_\_\_\_\_

1.5 工程量清单内容： \_\_\_\_\_

2. 合同价款： \_\_\_\_\_ 万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

2.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3.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_\_\_\_\_ 日历天（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承诺

8.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达到验收条件工程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乙方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

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3.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14.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15. 其它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

)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7.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6 证明文件
- 附件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4、我方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标包号			
供应商全称			
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级别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磋商质量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1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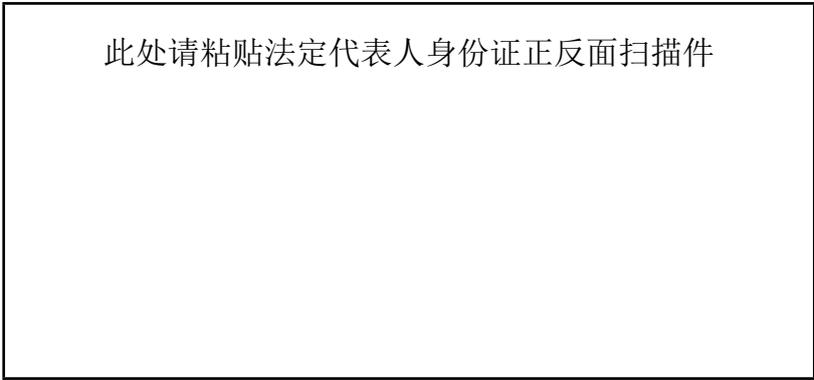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证明文件

6.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6.2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6.3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6.4评分标准中资信及其他部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提示：供应商只需针对自身所投标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句描述可自行删除。

## 6.5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